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不断强化内部管理，积极开拓，努力创新，使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3,548 万元，较去年略有增长；计提 1.2 亿元减值准备后，实现利润总额 46,758 万元，同比增加 11.74%；实现净利润 35,063 万元，同比增加 12.00%。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万元）	83,548	83,278	57,631
净利润（万元）	35,063	31,308	26,063
总资产（万元）	425,724	392,919	356,089
净资产（万元）	381,387	350,943	326,283
每股收益（元）	0.2887	0.2577	0.2457
每股净资产（元）	3.14	2.89	2.69
净资产收益率（%）	9.52	9.24	10.83
资产负债率（%）	10.41	10.68	8.37
流动比率	2.26	2.50	3.18
速动比率	2.26	2.50	3.18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14年末，公司股东权益381,387万元，较年初增加30,444万元，增幅8.67%，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盈余公积较年初增加3,506万元，一般准备增加708万元，信托赔偿准备金增加1,753万元，原因是本期按规定计提了前述盈余公积和准备金；

2. 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25,452万元，其中：本年度实现净利润35,063万元，影响未分配利润增加35,063万元；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及各项准备，影响未分配利润减少5,967万元；本年分配股利3,644万元，影响未分配利润减少3,644万元。

三、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25,724万元，同比增加32,806万元，增幅8.35%；总负债44,337万元，同比增加2,361万元，增幅5.63%。

1. 流动资产96,034万元，同比减少3,936万元。

其中：货币资金减少48,562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038万元，主要是购买自营股票等所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36,220万元，主要是利用短期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其他应收款增加6,655万元，主要是由于代垫信托项目费用等增加。

2. 非流动资产329,690万元，同比增加36,741万元，增幅12.54%。

其中：发放贷款增加21,760万元，主要是本期运用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49,655万元，主要是由于进行了证券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少36,690万元，主要是西部天和定向资

产管理计划到期收回投资所致。

3. 流动负债 42,554 万元，同比增加 2,965 万元，增幅 7.49%。

应交税费减少 1,315 万元，主要是缴纳已计提各项税费所致。

4. 非流动负债 1,783 万元，同比减少 603 万元，减幅 25.28%，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而导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出。

四、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

2014 年，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83,548 万元，同比增加 270 万元；发生营业支出 36,825 万元，同比减少 5,802 万元，减幅 13.61%；实现利润总额 46,758 万元，同比增加 4,913 万元，增幅 11.74%；实现净利润 35,063 万元，同比增加 3,756 万元，增幅 12.00%。

1. 营业收入中：利息净收入增加 6,775 万元，增幅 32.87%，主要是公司对外贷款增加；投资收益减少 3,435 万元，主要是自有资金购买的信托产品减少。

2. 营业支出中：资产减值损失及业务及管理费均有所减少。

3. 本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48,56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085 万元，同比减少 21,482 万元，主要为公司本期国债逆回购业务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66 万元，同比减少 39,061 万元，主要为公司本期投资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86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向股东分配利润增加。

五、信托业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信托总资产 1,242.87 亿元，同比增加 336.00

亿元，增幅 37.05%；信托规模 1,216.28 亿元，同比增加 320.25 亿元，增幅 35.74%；全年实现信托营业收入 98.89 亿元，同比增加 21.31 亿元，增幅 27.47%，实现信托营业利润 85.75 亿元，同比增加 20.24 亿元，增幅 30.90%；当年分配信托受益人收益 68.69 亿元，同比增加 10.59 亿元，增幅 18.23%。

当年新增信托项目 215 个、金额 669.45 亿元，其中：集合资金信托 89 个、金额 157.75 亿元；单一资金信托 126 个、金额 511.70 亿元。当年到期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110 个、金额 352.32 亿元，其中：集合资金信托 50 个、金额 51.36 亿元；单一资金信托 60 个、金额 300.96 亿元。

总体上看，2014 年公司信托主业发展稳健，自有资金投融资业务取得长足发展，公司资产质量更加优化。

以上财务决算报告，已经 2015 年 4 月 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350,631,760.50 元。

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拟对上述利润作如下分配：

1. 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35,063,176.05 元；
2. 提取金融企业一般准备 7,075,614.22 元；
3. 提取 5% 的信托赔偿准备金 17,531,588.03 元；
4. 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214,667,35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上述预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2015 年 4 月 2 日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 年	36,440,020.62	350,631,760.50	10.39%	0.00	0.00%
2013 年	36,440,020.59	313,076,135.49	11.64%	0.00	0.00%
2012 年	20,244,455.91	260,629,986.53	7.77%	0.00	0.00%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报告全文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报告及摘要，已经 2015 年 4 月 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4 月 2 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在广大股东的支持及监事会的监督下,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科学决策,有效督导和支持经营班子狠抓经营管理,继续深化改革创新,有力地保障了公司 2014 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面对复杂的政策环境和多变的市场形势,不失时机的启动了新一轮增资扩股,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2014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 以督导力促经营目标完成,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201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有效督导和支持经营班子狠抓经营管理,带领全体员工,在“三期叠加”的严峻经济形势下,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地向前推进,全面完成了经营目标任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35 亿元,比上年有一定增长;计提 1.2 亿元资产减值准备后实现利润总额 4.68 亿元,同比增长 11.74%;实现净利润 3.51 亿,同比增长 12%;全年新增信托项目 215 个,规模 669 亿元,同比增长 143%。到期兑付信托项目 110 个、金额 352 亿元,向信托客户分配信托收益 68.69 亿元;截至 12 月底,公司存续信托规

模 1216 亿元，同比增长 35.74%，为历史最高；股票市值最高时超过 170 亿元，国有资产大幅保值增值。全年为省内经济建设提供投融资比去年同期增加 170 多亿元，增幅 100%。

（二）积极谋划战略发展，大力实施战略任务

2012 年，公司在陕西省政府和大股东陕煤化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完成了一次增资扩股，实现了陕国投历史上真正意义的“摆脱资本瓶颈”，公司的发展跨上了新平台。作为上市信托公司，要适应信托行业战略转型，搭建金融控股平台，须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经过深入分析论证，2014 年公司董事会即从战略层面启动实施了新一轮非公开发行。本次预计发行 4.5 亿股，募集资金 32 亿元，若顺利完成，公司资本金将增至 70 亿元以上，资本实力将达到行业前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将更加稳健；与净资本规模挂钩的业务发展空间将显著扩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战略转型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完善董事会自身建设，持续加强公司治理。

1. 2014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全年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信托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的进一步发挥，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指导意见。

2. 在勤勉尽职中强化责任，推动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董事会全年共召集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能够按照《公

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一一贯彻落实；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审议通过 77 项议案，审议事项涉及定期报告披露、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完善公司制度、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程序均严格执行了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的相关制度，确保了投资人的知情权。全体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展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养，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3. 加强与监事会和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交流。2014 年，董事会通过传阅文件、召开会议和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切实加强和监事会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对监事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高度重视、仔细研究、及时改进。此外，董事会重视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认真学习、传达各级监管精神，密切关注监管动向；定期、不定期向监管部门汇报工作；邀请监管部门的代表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监管意见组织整改等。

（四）优化公司治理，提高整体治理水平

1. 以内控审计为契机，规范公司运营与管控。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力求借助内控审计评价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公司运营与管控的规范化。针对审计机构对公司在内控体系建设、日常运营管理、财务、业务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部门、所属公司进行了认真的整改、完善，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 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4 年公司董事会对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重大信息的搜集、反馈、整理、审核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在管理投资者关系平台、接受电话问询等过程中积极做好重大信息的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公平性。2014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各项重大信息。

3. 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14 年,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定期报告披露、非公开发行等重大事项过程中,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积极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对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确保了公司相关事项的正常开展。组织公司董事积极参加内幕交易防控专题培训,提高内幕信息的敏感性,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全年没有发生重大敏感信息提前泄露或被不当利用情形,也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4. 重视并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积极组织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化平台,并通过电话交流、网站信息交流、互动平台交流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虚心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建议,自觉接受投资者对公司的评议和监督,为公司营造了良好的外部治理环境。

二、2015 年度工作计划

(一) 以战略管理为方向,稳步推进各项战略措施的实施

2015年，董事会将全力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实施，完成增资扩股，实现“十二五”规划既定目标。同时，以制定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为契机，继续指导、支持经营班子适应经济新常态和行业转型的新形势，以提高自主管理能力为突破口，推动公司信托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加快推进营销体制机制改革，确保信托主业顺利发展；进一步拓展固有业务运作方式，优化业务结构；实施全面改革，不断强化内部管理。

（二）以董事会自身建设为抓手，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素质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继续加强董事教育培训，适时组织董事参加证监局、银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托业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和会议；组织董事开展专题研究、外出调研、现场检查等，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指导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性参考。

（三）以风险管理和合规建设为根本，构筑合规风险文化

2015年度，董事会将以构筑风险文化、加强风险管理秩序、提升风险管理长效机制为重点，继续发挥董事会对风险管理的主导作用。引导全公司员工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合规理念，使风险管理理念、风险价值观念、风险管理行为规范渗透于每个业务环节，内化为每位员工的自觉行为，将风险管理上升到文化层次；对重点项目组织专项审计，排查风险点，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问责机制，促使公司上下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公司内控评价的要求，认真组织内控评价和整改工作，采取措施完善内控。

（四）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继续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同时，依法合规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尤其要加强内部信息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总之，董事会将以“创新驱动、深谋转型、稳中求进”为总基调，在监事会的监督下指导公司经营班子适应新常态，抢抓新机遇，不断提升决策效率和水平，增强风险意识，提升发展质量，改善经营管理，推进战略落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继续开创公司科学、稳健发展的崭新局面。

以上报告，已经 2015 年 4 月 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4 月 2 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受益人负责的态度，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职能作用。现将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 2705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3 年度经营班子工作报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4 年度经营计划》、《2014 年度证券投资计划》、《关于预计 201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运用自有资金配置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董事和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职工监事绩效考核有关事宜的议案》、《陕国投战略发展规划》。

另外，会议对《关于 2013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了通报。

2. 2014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 2705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修订《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的议案。

4. 2014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 2705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批准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7. 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逾期贷款的议案》。

8. 201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引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议案》。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监事会成员还出（列）席了公司2014年度所召开的3次股东大会、15次董事会会议、8次董事长办公会议、27次总裁办公会、1次年度工作会议、3次经营形势分析会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和活动等。对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听取、并审议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并对有关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检查督促情况

1. 突出监督重点、关注项目风险。报告年度监事会的监督重点放在了项目的风险防范上，密切关注风险暴露项目的风险处置措施及风险处置。通过参加公司重要会议、关注每季度项目风险排查情况、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交谈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项目管理状况及实际运营情况。对河南裕丰公司信托贷款项目以及福建泰宁南方林业信托贷款项目的风险处置情况保持密切关注与动态掌握，督促检

查风险处置工作进度，要求最大限度地将损失和负面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2. 检查关联交易业务，关注交易是否公平。2014年4月8日，对报告年度2月24日、3月28日公司发行的两笔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分别向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发放的80亿、10亿贷款业务进行了检查。认为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无内幕交易行为，也无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实行约见谈话制度，强化内控效能。2014年11月21日约谈公司综合财务部、监察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业务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财务、审计、风控、合规、业管等方面管理情况。针对公司中后台风险防控的实际状况，监事会提出，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在行业转型过程中，在公司快速发展时期，经营压力增大，经营风险也会随之上升。应进一步扎实做好项目尽职调查、事中管理等工作，防止风险的发生。严格按公司内控制度办事，加大对风险的防范和控制力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赏罚机制。加强部门内部绩效分配及费用支出管理。并要求公司各个部门之间积极主动地予以配合，提高自身的工作效率和质量，形成内部控制合力。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上下面对经济转入新常态及信托行业艰难转型等带来的挑战，坚持“稳中求进、转型升级”的主基调和“抓改革、抓市场、抓风控、抓落实”的工作主线，积极强化经营管理，风险防控顶住了压力，实现了平稳运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信托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能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及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议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该报告内容无异议。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应继续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八）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重视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设，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

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组织自查内部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内幕交易。

（九）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监事会 2015 年工作计划

（一）强化学习培训、提高管理监督水平。通过进一步学习及培训，一是促使监事树立风险意识、创新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二是强化对业务、监管政策的学习，提升监事的管理、监督水平，确保其能够不断适应公司监督工作的需要。

（二）创新工作模式、增强监督实际效果。除充分利用会议监督外，还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检查及调研活动。

通过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分析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和漏洞。尤其是对异地部门进行专项检查，采取约见业务部门负责人、赴项目现场察看等形式，着重对信托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及事中管理进行检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关注监管意见、督促整改落实。着重关注监管意见，关注监管重点，更客观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积极督促整改落实。

继续关注对公司风险项目的风险处置措施及力度，同时将监督重点放在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健全性以及执行力度上。

（四）重视多方力量、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业务管理等部门的日常沟通与合作，重视并利用上述部门的力量，从更多层面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公

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案防工作的开展情况等，从而更好地实现监督职能。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日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015 年，公司将继续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核心，紧紧围绕省内项目拓展业务，加强与股东单位的业务合作，积极服务能源化工、交通建设等基础产业发展。预计 2015 年度，公司拟筹集信托资金 400 亿元向主要股东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上述议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研究，建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人民币。

此议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15 年 4 月 2 日

关于陕西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拟豁免 履行原第一大股东承诺的议案

2009 年 7 月 28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的规定，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陕高速集团”）作为公司的原第一大股东，做出如下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陕国投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其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陕国投对外披露出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截止目前，陕高速集团严格履行了其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2012 年 4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完成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 2014 年末，陕高速集团持有公司 27.14%的股份，是公司第二大股东。鉴于上述原因，陕高速集团拟豁免履行其作为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所作的承诺和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

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关于不再履行第一大股东承诺和义务的函

2015 年 4 月 2 日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陕高速函〔2014〕383号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关于不再履行第一大股东承诺和义务的函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12年4月完成定向增发后，我公司已不再是贵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我公司在失去第一大股东资格之日起，将不再履行作为第一大股东所作的承诺和义务。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4 月 2 日

通报 2014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的实现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实现信托业务营业收入 988,928.65 万元；发生营业支出 131,391.77 万元；实现信托利润 857,536.88 万元。2014 年共计清算交付 110 个信托项目，加上中期分配收益的信托项目，共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686,939.26 万元。

此报告，已在 2015 年 4 月 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通报。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报告事项二

通报公司 2014 年度内部董事、职工监事绩效考核有关情况

待公司组织完对内部董事、职工监事考核后，再向股东大会报告考核结果。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报告事项三

听取独立董事冯宗宪、王晓芳、张晓明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冯宗宪、王晓芳、张晓明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4 月 2 日